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0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王晟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于2021年1月12日,向公司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1月12日收盘时,公司股票价格为1.01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29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用途、价格区间、金额、数量、实施期限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

3.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提议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提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提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提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约为26,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5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提议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晟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王晟先生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紧急)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0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紧急)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推进处置大连闲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临时召集程序不合规,相关议案没有充足时间进行评估考虑。

随着公司LED芯片业务的关停,大连闲置资产仍需要进行资产折旧和摊销,并支出必要的维护成本,将会加剧公司的经营性亏损。公司为了尽快处理芯片资产,减少资产闲置的技术和实体损耗,减少维护费用支出,减少经营亏损,保证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能力,需将关停的LED芯片业务进行整合后剥离处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尊重大连市政府关于大连资产包处理意见的前提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连市政府进行接洽,寻求解决公司大连资产包剥离的方案。待方案最终确定后,报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推进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1为沈悦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临时召集程序不合规,相关议案没有充足时间进行评估考虑。

弃权的董事2为王春飞,弃权理由如下:目前德豪持雷士国际20%左右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存在一定的控制权溢价,分散出售不利于出售价格。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临时召集程序不合规,相关议案没有充足时间进行评估考虑。

鉴于公司董事张娜梅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审核张杰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张杰先生具有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张杰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临时召集程序不合规,相关议案没有充足时间进行评估考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临时召集程序不合规,相关议案没有充足时间进行评估考虑。

公司定于2021年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杰先生

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18年9月进入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9年6月起至今兼任安徽泽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兼任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0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截止2020年9月30日,香港德豪所持雷士国际股票账面平均成本为1.0961元/股,经公司初步测算,若本次13,000万股股票额度全部出售,预计将对当期损益带来-12,450.47万元的影响(按雷士国际2021年1月15日收盘价0.166港元/股测算),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售股票资产概况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权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减持的方式出售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持有的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222.HK,以下简称"雷士国际")股票不超过13,000万股(截止2021年1月15日雷士国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价为0.166港元/股)。授权期限内,雷士国际因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相应增加。

本次出售股票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票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雷士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营业地点: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三期20E大楼7楼705室

4、企业类型:上市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5、已发行普通股:4,227,280,649股(截止2021年1月5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香港德豪直接持有雷士国际870,346,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0.59%。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各类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

三、本次拟出售股票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式:香港德豪将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减持的方式出售雷士国际股票;

2、出售数量:不超过13,000万股;

3、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4、根据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月结单,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持有雷士国际(代码:02222)870,346,000股(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没有发生变动),全部存放于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下,该等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公司具有完全的处置权。

5、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雷士国际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后续战略运作布局。

截止2020年9月30日,香港德豪所持雷士国际股票账面平均成本为1.0961元/股,经公司初步测算,若本次13,000万股股票额度全部出售,预计将对当期损益带来-12,450.47万元的影响(按雷士国际2021年1月15日收盘价0.166港元/股测算)。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损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0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用途:公司本次回购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约为26,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约为53,333,3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故本次回购可以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14日止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的说明》。截至2021年1月15日11点21分止,德豪润达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城支行开立的账户持有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可动用的不受限资金;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的(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截至2021年1月12日收盘时,公司股票价格为1.01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29元。

本次回购股份同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14日止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的说明》。截至2021年1月15日11点21分止,德豪润达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城支行开立的账户持有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可动用的不受限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约为26,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约为53,333,3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故本次回购可以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约为26,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约为53,333,3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2%。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32,470	4.13	72,832,470	4.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1,887,530	95.87	1,665,220,864	95.81
总股本	1,764,720,000	100	1,738,053,334	1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8,000万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项目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32,470	4.13	72,832,470	4.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1,887,530	95.87	1,638,554,198	95.74
总股本	1,764,720,000	100	1,711,386,66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08,790.0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6,566.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54%,货币资金余额为81,489.24万元,现金流较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上限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分别为1.57%、3.24%,占货币资金余额比重为9.82%,公司有能力完成此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在股份注销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时间在收到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通过对本次回购事项的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事项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0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1年2月1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孝安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一)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股东会议届次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累计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二)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投票当日,"德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3)输入投票代码362005;

(4)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例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元

(5)在"买入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2:50举行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2:50举行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0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6日当天通过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6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同意,现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决定于2021年1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0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盘古数据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各方就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南大富社区虎地排村85号B1栋101

法定代表人:孙惟伟

成立日期:2012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32787P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兴办实业;企业管理;投资顾问;商贸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顾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160672)。

2、股权结构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迎宾北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孙惟伟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MA097JKE7E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库管理与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承接批准可授权经营的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等服务。

2、股权结构

盘古数据持有其100%股权,上述股权均已出质给杭州金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资产总计	194,894,059.48	184,713,732.20
负债合计	68,742,901.66	52,134,95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51,157.82	132,578,773.57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36,247,487.85	43,972,218.07
净利润	1,550,524.71	6,349,4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8,173.76	21,850,928.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收购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支付方式为:支付现金的方式。

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31-133号首层01房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乙方: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南大富社区虎地排村85号B1栋101

法定代表人:孙惟伟

第一条本次交易方案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拟支付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

第二条本次交易作价及相关安排

2.1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最终股权收购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确定。

2.2 标的股权交割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正式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应付乙方全部借款的51%及相应利息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安排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2.3 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400万元。

2.4 乙方不得以本框架协议已签署为由要求甲方即时支付各类款项。

2.5 排他期

双方同意,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排他期),甲方享有与乙方就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

双方确认上述内容为双方暂定交易方案,最终交易方式与款项支付等以生效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第三条甲方承诺

3.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2 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框架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未违反其订立的、对其有拘束力的承诺、协议;其在本框架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签署本框架协议的充分授权。

3.3 甲方承诺,若乙方已满足本框架协议及后续正式协议义务与承诺,并且标的资产满足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时,甲方未将本次交易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提交的,乙方有权没收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2 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框架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未违反其订立的、对其有拘束力的承诺、协议;其在本框架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签署本框架协议的充分授权。

4.3 除本框架协议3.3条以及6.3.5条的约定外,若本框架协议终止的,则乙方应在框架协议终止之日起3日内足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若之后双方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并正式生效的,则该意向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

4.4 乙方承诺,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设立分公司,完成附表中经甲方确认后的人员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转移,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第五条保密

双方对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前后所接收的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协商的相关内容等未对外公开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因受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除外。

第六条框架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6.1 成立与生效

本框架协议在经双方签署(法人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6.2 变更

本框架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6.3 终止

6.3.1 本框架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期终止。

6.3.2 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后终止。

6.3.3 甲方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后,在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尽调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产品市场报告等)审阅的基础上,由于乙方及标的公司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要求,决定终止本次投资的,则本框架协议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时即告终止。

6.3.4 甲方关于本次投资的事项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框架协议经甲方通知后终止。

6.3.5 双方达成正式交易文件并生效后终止。

6.3.6 本次交易被相关监管机关(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叫停或者否决后终止。

……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8.1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的约定或承诺或声明保证不实,则构成违约。除本框架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8.2 除因6.3.5条外(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并生效,该意向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本框架协议终止或者乙方未能满足本协议第四条相关承诺的,乙方需在本框架协议终止之日或相关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意向金,若乙方逾期返还的,则乙方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0.042%的违约金,直至乙方返还意向金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8.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框架协议终止或本次交易最终无法顺利实现,则乙方除须按本框架协议8.2条约定返还甲方意向金并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意向金的50%。

8.4 双方同意,若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及终止等产生争议,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框架协议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按需使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河雅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会导致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收入增加,对合并报表净利润及未来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七、必要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存在质押状态,且其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状态,相关权利限制能否解除、解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九、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6亿元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26亿元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近日,公司已收到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采购项目(第一包);

2、招标人: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3、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总金额:260,026.78万元(10001.03万元/年);

5、服务期限:26年(含建设期1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新建、改造转运站;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环卫基地及数字化系统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服务;垃圾分类试点;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等。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29亿元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

2、招标人:利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4、预中标社会资本: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5、预中标价格:垃圾清扫保洁服务费:2464.92万元/年;垃圾收运服务费:69.30元/吨;垃圾焚烧服务费:79.00元/吨;

6、项目预计总金额:约290119.88万元;

7、合作期:28年(含建设期);

8、项目运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9、总投资估算:48286.86万元;

10、项目公司: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占股比例为10%,中标社会资本方占股比例为90%;

11、项目地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

12、项目规模:市区清扫保洁系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同步建设。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的《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15日(星期五)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李卫平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18,10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79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8,02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4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12人,代表股份3,53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90%。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珲律师和付晶晶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8日